

# 土地改革和农村社会的改造

## ——以北京郊区土地改革为例

王家琪

2013201480

北平地区在和平解放以后很快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给京郊的农村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经济上，京郊的原有的土地集中状况并不十分严重，土改后，地主土地收归集体所有，农民获得使用权，这种土地混合所有制的形式为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提供了便利条件，奠定基础；政治层面，国家通过土地改革，发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力量，打击了地方乡绅和中间掮客，建立了农民协会、党团组织，重构了基层的控制体系；社会心理层面，党和国家获得了农民心理上的政治认同，移风易俗，重建了伦理体系，用革命的理想信念理顺了国家-家庭-个人的关系。

### 经济上，小幅改善土地集中、混合土地所有制短暂过渡

1949年3至4月，北平和平解放后2个多月，市政府召开郊区区长会议，要求对全市郊区的土地情况进行普查。1949年5月22日，市委决定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由柴泽民任书记，负责土地改革的领导工作。1949年5月31日，北京市军管会颁布了《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1949年6月开始，市委有选择地在7个村进行土改试点。三个多月后，基本上完成了试点工作，为全面铺开土改积累了经验。1949年8月，在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农民代表提出《迅速实行土地改革》的议案，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拥护和戈持。1949年10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半个月，北京郊区土改运动正式开始。1950年3月，经过5个多月的努力，土改运动胜利结束。

北京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分三期进行的。第一期土改从1949年10月中旬开始，在73个村庄进行。第一期土改运动历时2个多月，于1950年1月初结束。第二期土改从1950年1月开始，在102个村庄进行，到2月底完成。第三期土改从1950年3月初开始，在88个村庄进行，4月初以前全部完成。另外，还有10个村庄或因原是老解放区的边缘地区，土地问题早已解决；或因村小，没有土地问题。至此，京郊280个村庄(包括进行试点的7个村)全部完成了土改。

	户数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土地改革前占有总面积		土地改革后使用总面积	
					亩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地主	1204	4.8	7899	6.7	98101	36.5	17961	5.7
旧式富农	553	2.2	3636	3.1	25030	9.3	19813	6.2
农业资本家	85	0.3	620	0.5	1423	0.5	1790	0.1
佃富农	146	0.6	1098	0.9	2892	1.1	5138	1.6

中农	7806	30.8	41410	35.2	95415	35.5	14616 2	45.7
贫农	8262	32.6	34688	29.5	38857	12.1	94560	29.5
雇农	2365	9.3	7187	6.1	901	0.3	19345	6.4
其他	4919	19.4	21165	18	12484	4.7	15438	4.8
总计	25340	100	11769 8	100	26860 2	100	32020 7	100

<sup>1</sup>如图，为京郊第一阶段土地改革前后七十三个村占有及使用土地的状况。对比表中数据，可以发现，在土地改革之前，占总人数 11.2%的地主、旧式富农、农业资本家占有京郊 47.4%的土地，而占总人数 35.6%的贫雇农只占有京郊七十三村 12.4%的土地。同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中对全国农村土地占有情况<sup>2</sup>的描述相比，北京郊区的土地集中状况并不十分突出。土地改革后，从土地改革后使用总面积<sup>3</sup>占比来看，占人数 11.2%的地主、旧式富农、农业资本家土地占比 13.6%，占总人数 35.6%的贫雇农土地占比 35.9%，占人口 35.2%的中农土地占比 45.7%。人均土地使用面积相对均匀。分析得出，京郊原有的土地分布情况有所改善，土地集中程度下降，但由于土改前集中程度较小，因此土改前后的差异和对比并不十分显著，土改在这方面起到的作用并不明显。

从三期土地改革的总的情况看来，北京郊区耕地共约一百零九万七千五百余亩，地主和富农占有的约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土地共三十九万四千七百九十六亩。这些土地除地权全部收归国有外，均已适当分给了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使用。地主愿从事农业劳动者也分得了和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使用。此外，并没收地主的农具六万六千八百零四件，水车和大车二千二百七十九辆，耕畜一千七百四十三头，及其多余的粮食一百三十三万余斤，并征收地主多余的房屋二万二千二百七十八间。这些东西也已根据农民的需要，采取自报公议的方式，分给了农民。计分得土地和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农家共为五万二千零九户，二十一万七千零九十一人。<sup>4</sup>

土地改革后，北京郊区的经济制度实质上成为农民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国有制的混合形式，农民获得了土地的耕种权和使用权，也获得了一些基本的生产资料。但很快，农村就发生了制度的变迁，从地权形式而言，因土改而诞生的混合的土地所有制迅速全部转化为集体所有制；就劳动形式而言，从个体小农“单干”演变成组织合作社集体生产，从互助组到低级社，再向高级社演变。这种快速的转变，一方面是由土改后北京土改所有制的特点，郊区部分土地已归国有，方便更高级别的合作化；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北京市委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而做出了提前完成合作化的规划的决定。<sup>5</sup>由此可以看出，从客观作用来说，通过土地改革，国家在农民的帮助下将农村土地收归国有，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农村走上其集体化轨道。

## 政治上，地主乡绅地位冲击，乡村基层控制体系重建

<sup>1</sup>《北平市郊区农村土地关系调查》，1950年2月，政策研究室土改档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1-9-14，第 1~16 页。

<sup>2</sup>雇农、贫农、中农、手工业工人及其他贫农共计约占 92%，地主、富农约占 8%。

<sup>3</sup>根据《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由于北京市郊区有大批非农人口，同时，在城市发展中又有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因此，对于没收的地主富农的土地不实行土地平分的私有，而收归国有，在土地被没收与征收归公之后，保持原来的土地使用者不变，维持原耕、原用不动。因此，在土改之后使用的的数据是土地使用总面积。

<sup>4</sup>消灭数千年来封建土地所有制 京郊土地改革全部完成 三十余万亩土地收归国有分给无地少地农民使用，《人民日报》，1950.5.27

<sup>5</sup>宋传信《毛泽东与北京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当代北京研究，2013年第4期。

伴随着土地改革，北京郊区完成了基层政权的变迁，成立了党、团等一系列组织，国家的权力在农村扎下根基。从1949年3月至1952年，北京市农村基层政权的权力机关是乡、镇、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乡、镇、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这两个通则规定：乡与行政村并存，同为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乡与行政村的人民代表会议，一般由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组成，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为听取、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和议决本乡重大事宜，审议本乡人民负担及财粮收支事宜；乡、行政村人民政府在同级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是本行政区域行使政权的机关，它由同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正、副乡(村)长和若干委员组成，任期1年，连选得连任；乡(村)人民政府是乡(村)人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政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基层行政机关。直到1953年撤销行政村建制，开始试点准备推行普选。<sup>6</sup>

这一时期同时建立了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互助组织和农民协会、妇女协会等群团组织，把农民群众广泛地组织起来。北京郊区的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各村的土地改革通过农会实行，农协中代表的成分问题往往影响着土地改革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施行难度。土改工作组到村后，一般的先是通过各种会议宣传政策，了解情况，然后根据各村不同情况确定第一步的入手点。“如十四区农民的要求是要‘翻身先出气’，‘要翻身先翻心’，一开起会来他们便纷纷诉苦，要求斗争恶霸。也有些村庄农民要求先划阶级分土地，‘先分了地好生活，恶霸放着以后清算’。”也有些村庄农会成分很复杂，因为各村农会多是摧毁伪保甲制度时成立的，当时曾经吸收进来一批非农业会员，他们对土地改革不感兴趣，也有的农会里混进了地主富农分子，群众存在着怀疑、恐惧，同时还有许多农民被关在农会大门外，没有参加农会，土地改革的力量不能集中，因之农民要求先整顿农会再进行斗争。如何结成最广泛的土改战线，开展土地革命，不增加自己的敌人，对土改的工作组来说是一个挑战。“整顿农会要看当前情况来决定，在群众觉悟没有提高前，农会也是整顿不好的。同时我们也不要期望以此就可以将农会整理好。在整理农会时，对非农业人口已参加了农会的，决不能与地主富农一样对待，而马上清洗出去。因为他们在摧毁伪保甲制度时，曾起过相当大的作用，所以现在他们反映说：‘好！以前你们（指农民）力量小的时候，把我们请进来，今天分土地，你们又不要我们了。’这样会引起不团结的现象，对土地改革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在农会成分复杂，不能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情况下，我们就采取农民代表会的方式，它不仅代表更广泛的农民群众（包括农会以外的农民），而且还可以团结农会原有的会员（因为不整理农会，农会中的非农民会员便可以暂时存在下去）。要在群众觉悟逐步一高的过程中一步步的整顿农会，不但发现地主富农分子或流氓分子，却应该马上清洗出去。”<sup>7</sup> 整理农会中这种因成分差别而产生的不同对待，在实际当中置换农村的社会地位分布，曾经作为农村最底层的贫困农民一跃成为最高层，而曾经享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地主富农的地位一落千丈。

在农村土改过程中，建立党组织、青年团的工作也开展起来。对于基层建党工作，北京市委提出要同土地改革紧密结合，“在整个土改过程中进行建党工作，不要等到分果实划阶级或者说在过去土改再专搞几天建党，脱离开土改，这都是不对的，应该在一切土改会议上，有意识的宣传扩大的政治威信，同时揭破国民党的欺骗宣传。用对比的方法说明两党的不同性质和任务，在群众中普遍的进行宣传，随着群众的觉悟逐步地提高群众对党的认识”<sup>8</sup>。六郎庄“经过反恶霸和整理农会的运动后，群众的阶级觉悟一般化地提高了，对党的认识比较深了，由其成立了农会代表会，包括了六郎庄多数的优秀农民，这些都给建党打下一个基础。因此我们在划阶级正在进行的时候，提出建党的问题来”<sup>9</sup>。在吸收对象方面，强调要保证党员队伍的政治上的纯洁性和工作上的先进性，“在土改运动中，推

<sup>6</sup> 《建国后北京市乡镇政权的历史沿革》，袁达毅，秦轩，北京党史研究1996年第5期。

<sup>7</sup> 京郊一月以来的土改工作，北京市档案馆，档号9-1-208。

<sup>8</sup> 北京市十六区区委建党工作传达提纲，1949.12.11，海淀区档案馆，9页。

<sup>9</sup> 中共北京第十六区区委和六郎庄在工作组关于土改工作、划阶级、借粮、建党、妇女工作的总结、报告、汇报，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101-42，57—50页。

翻保甲和生产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贫雇积极分子和工人积极分子”<sup>10</sup>。在吸收党员的方法上具有覆盖面广、紧密依靠群众的特点，如六郎庄首先开小会向群众灌输党的理论，后采用个别动员、自报公议和群众讨论相结合的办法，最大限度的扩大党的影响力。六郎庄的报告里认为，公开建党能“使党成为群众的党。我们的党是群众的党，在公开建党时，提出党和群众的切身关系，要群众来评议党员，这样群众对党才会关心爱护；对申请人的认识更为全面。由群众来评议，可以发现真正为群众所拥护的优秀分子，而不致片面、主观，发展些脱离群众的为群众所不乐意的人入党。如这次我们以为王振杰不错，看他挺能领会工作也比较负责人，但群众说他是往上爬，顺风倒。……我们能看到的是暂时的，群众会从长原上去看，我们只看到一部分，群众能集合各方面的意见。这也是公开建党的好处；供党员养成联系群众的心理。党员自己指导他能参加党，是过去在群众中有很多优点的结果，如果脱离群众，是不能参加党的。这样他加入党以后，更不会自私自利，骄傲自满，看不起群众；用群众来教育党员。我们用群众给他们提的意见去教育他妈呢，这样会使他们感到真正的错误，塑像和情绪上都起了斗争。而没有批准申请的人，也不敢堕落破坏。总之，公开建党的有点是很多的。只要我们相信群众，善于领导，建的党一定比较好的”。<sup>11</sup>从而把群众的地位提高到了一个非常的地位，绝对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建团的工作也大抵如此，提出要同“中心工作”（土地改革）相结合，要吸收先进的分子，还提到要做好入团的仪式工作，“要开好入团仪式，通过入团仪式也可以起很大的教育意义，一般村当开会以后，就有许多人丢掉观望来工作组申请入团，群众对于这个会也是很满意的”<sup>12</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特意强调“要处理好党和团的关系，入党和入团的条件问题，不是谁大、谁先、谁后的问题，不要闹起对立来”<sup>13</sup>，群众中也确实存在因为不清楚党团的基本知识，而不让党员参与团会的情况<sup>14</sup>。

### 心理上，农民自我价值感提升、认同中共的政治理想

土地改革通过经济领域的革命，使农民获得了土地，获得了从未得到的社会承认，并通过同他们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农民协会、农民大会使发出声音，赢得尊重和倾听。这一点，中共赢得了农民的政治认同感。如在北京十六区召开代表会时，“从前天即下雨一直到今天又下了一整天，虽然下了一天大雨，但代表们不怕一切的精神，战胜了大雨，都着大雨到齐了。例如温泉有四十余里也来到了，真出乎意料之外，这证明了他们有翻身之要求，同时也证明了，群众给予重大的任务很有勇气的担任起来”<sup>15</sup>。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参会的积极性和热情。在会上，有代表魏得全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多农人参加会，政府这么重视，我们还能在大会上讲话，我们农人撑了大权积极工作，积极领导群众生产，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达到农民的长远利益”<sup>16</sup>。

妇女在旧社会里是处在双重奴隶的地位，既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奴隶，又是家庭的奴隶，毫无权利可言。刘少奇副主席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切实“保障妇女在土地改革中应得的利益和妇女在社会上应有的权利。”在土地改革中提出了一系列保障妇女合法权利的具体口号和具体要求。<sup>17</sup>在选拔农会、农民大会代表时，提出妇女同中农一样，都需要照顾考虑。极大的提高了妇女的生产、参与政治生活的积极性。按十六妇会统计的状况来看，全区妇女总数为66708人，土改前女党员9人，没有团员，参加农会4461人，妇女干部82人；土改后，全区女党员48人，团员（含候补团员）人数300

<sup>10</sup> 北京市十六区委会建党工作传达提纲，1949.12.11，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

<sup>11</sup> 中共北京第十六区区委和六郎庄在工作组关于土改工作、划阶级、借粮、建党、妇女工作的总结、报告、汇报，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101-42，57—50页。

<sup>12</sup> 十六区土地改革中的青年建团工作总结，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950.3.28，67—68页。

<sup>13</sup> 北京市十六区委会建党工作传达提纲，1949.12.11，海淀区档案馆，9页。

<sup>14</sup> 十六区土地改革中的青年建团工作总结，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950.3.28，67页。

<sup>15</sup> 巴沟乡改造农会工作总结，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第7页。

<sup>16</sup> 巴沟乡改造农会工作总结，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第8页。

<sup>17</sup>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贯彻男女农民一齐发动、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利的方针》，人民日报，1951.12.04

人，参加农会人数 6905 人，妇女干部 132 人。<sup>18</sup>可见妇女的实际地位和自身主动性都大大提高。

中共在发动妇女工作时，没有破坏村中的伦常关系，反而通过理想主义教育，把革命的理想信念至于个人得失、家庭伦理之上，重新理顺了个人-家庭-国家的关系，客观上起到了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建构起一个个完整、和谐的家庭单元。如十六区农会委员孙淑贞说：“现在有好多婆媳关系都搞好了，我开会去我婆婆就把被子给补好了，我不叫他补他还说：您为人民服务补个被子算什么。”<sup>19</sup>此外，夫权制的夫妇关系，家长制宗法制影响下的父子关系也在发生改变。过去“家有千口，主事一人”，这是宗法的家长制度，因此“父在不显子”。经历了土改和中共的宣传教育，打儿子的现象也少了。

综上所述，以北京郊区为例，我们可以看到土地改革在多个层面上对农村社会造成的影响。在经济上，土地改革成为农村集体化、合作化的先锋战役，土地改革后，农民土地所有制和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混合形式为开展农村的合作化、集体化奠定基础。政治上，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党和国家将控制的触手深入农村，排挤了昔日的地主富农阶级，通过农民协会、党团组织的建立，重新树立了党和国家的代言人。社会心理上，土地改革中，农民在发挥了主体地位，自我价值感提升，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灌输，党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在农村中广泛传播和接受，国家-家庭-个人的关系被重新理顺。从结果上来看，以土地改革为基础，国家由表及里地改变了农村社会。

---

<sup>18</sup> 十六区妇会关于土改中的妇女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950.4.18，第 76 页。

<sup>19</sup> 十六区妇会关于土改中的妇女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1950.4.18，第 75 页。